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美府办〔2016〕151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冯琳区长：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兼管机构编制、财政、监察、审计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编委办、区财政局、区监察局、区审计局工作。

陈新副区长：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综合协调经济、统计、档案、重点项目、房屋征收、棚户区改造、政务、国资、效能等方面工作；

协助区长分管机构编制、财政、监察、审计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发改委、区统计局、区档案局、区房屋征收局、

区政务中心、区国资办、区效能办工作；

联系国土资源、税务、金融、海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市统筹城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工作。

程守学副区长：负责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市政市容委（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环卫局、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）工作；

联系公共安全联动指挥工作。

符朝阳副区长：负责信访、法制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应急、外事侨务、文化体育、旅游、教育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信访局、区法制办、区政府督查议案室、区应急办、区外侨办、区调研中心）、区文体旅游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机关事务局工作；

联系侨联、对台、文联、社科联工作。

杨柳芳副区长：负责农业、林业、海洋、水务、环保、物价、防汛、防风、防旱、抢险救灾、扶贫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农林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海洋和渔业局、区环保局、区物价局、区“三防办”、区扶贫办工作；

联系三江农场、市菜篮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供销、粮食、气象、乡镇企业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。

王业民副区长：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住建局、区住保中心工作；

联系规划、交通港航、海事、邮政、电信工作。

武欣副区长：负责社会保障、民政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局工作；

联系桂林洋经济开发区、驻军、统战工作。

李庚副区长：负责司法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司法局工作；

联系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边检、消防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李爱国副区长：负责卫生、人口、群众团体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卫生局、区人口计生委、区残联、区爱卫办、区妇儿工委工作；

联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红十字会、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、计生协会、关工委工作。

黄宏春副区长：负责区政府“双创”工作，主持区“双创”指挥部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杨定海副区长：负责民族宗教、园林管理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民宗局、区园林局工作；

协助做好大英村棚改项目工作。

邓剑雄副区长：负责安全生产、商务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安监局、区商务局；

联系工商、质监、会展、烟草、盐务工作。

韩文副区长：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产业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科工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地震局）；

联系能源、工商联、科协、海关、出入境检验检疫、口岸、民航、电力工作；

协助做好美兰机场二期扩建、临空产业园项目工作。

刘大才副调研员：协助做好杨柳芳副区长分管工作。

梁其润副调研员：协助陈新副区长做好棚改工作。

陈明干副调研员：协助征地工作。

谭显知副调研员：协助做好王业民副区长分管工作。

陈雁副调研员：协助做好陈新副区长分管工作。

黄建义副调研员：负责征地工作；

分管区征地办；

协助做好和风家园项目工作。

林涵宇主任：主持区政府办全面工作。

区长、副区长必须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区直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各位领导除上述分工外，均应负责区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区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行制度。前一位区领导离市执行公务、省市会议有冲突或休假期间，其工作由后一位区领导代行，如后一位区领导也缺位，则顺延后一位区领导代行，依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。缺位代行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行期的工作，代行领导优先安排参加省市会议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1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美兰公安分局，美兰区国税局，美兰区地税局，美兰区工商局，美兰区食药监局，市规划局美兰分局，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，海口质监局美兰分局，各人民团体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0月11日印发